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第 1 次召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本署二樓圖書室

召集人：林主任檢察官俊傑

記錄：林偉斌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布開會

貳、執行秘書鄭博介報告

一、108 年度本署緩起訴處分金預算之擬定金額，縣市補助為 10 萬元，其餘公益團體補助總額為 7,165,000 元，尚未經立法院審議。

二、各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情形，公益團體共申請 9,010,134 元、地方自治團體申請 100,000 元。但因法務部 106 年 1 月 5 日法保決字第 10605500110 號函示：

(一)各地檢署於籌編預算時，應衡酌歷年執行情形及案件成長狀況等因素覈實估列，而優先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提撥款」項下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倘執行中因重大事故或案件增加等情事致超出預期，仍應先由「獎補助費」項下檢討支應。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為法定義務，獎補助費預算應優先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各地檢署如有收入不如預期，無法達到預算額度之情形者，其獎補助費預算執行仍應優先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

(三)由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提撥款屬「收支併列預算」，其支出之執行應視收入狀況而定，為彈性運用預算及避免有收不敷支情形，有關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補助，各地檢署應預留空間，勿於年度初或年度中全數核定。

請各委員於審查時，審慎評估。

三、提報 106 年第 2、3 次及 107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一、二)。

四、觀護人室報告本次審查之專案計劃(詳如附件三)

(一)公益團體計畫：得勝者教育協會等 5 個公益團體共提出 19 案 108 年度申請計畫，申請金額計 9,010,134 元。

(二)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屏東縣政府提出 1 案 108 年度申請計畫，申請金額計 100,000 元。

參、本季各專案計劃逐案討論(詳如附件四)

一、屏東縣政府(詳如審查表編號 1)

108 年度 4-10 月辦理 108 年度婦幼案件醫司與團隊合作互助計畫，申請補助 100,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3. 為配合查核會議及撥款程序，本案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結案。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2)

108 年度 1-11 月辦理 108 年度得勝者計劃-屏東縣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申請補助 325,4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 項學習手冊補助 600 本(20 班)，計 30,000 元；其餘刪除不予補助。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檢附領據、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三、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3)

108 年度 1-11 月辦理 2019 年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申請補助 283,94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僅補助 108 年 1 至 3 月份活動經費，故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2 項講師鐘點費 4-6 年級導師補助每天 4 小時共 58 天計 27,840 元；第 2 項餐費-晚餐補助 58 天，15 人計 26,100 元；第 3 項文具教材費、第 4 項交通費及第 5 項雜費皆刪除不予補助。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53,94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檢附領據、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四、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4)

108 年度 1-11 月辦理「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點」-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申請補助 579,25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僅補助 108 年 1-3 月份活動經費，故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一項營養餐盒費補助 87 天，計 152,250 元；其餘審議通過。

- 核定補助新臺幣 152,25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檢附領據、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5-13)

- (一)(編號 5)107 年度 1-12 月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申請補助 225,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2 項間接保護補助 120,000 元；第 3 項暫時保護補助 50,000 元；其餘審議通過。
- 核定補助新臺幣 189,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 (二)(編號 6)108 年度 1-12 月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申請補助 698,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楊副主任到場說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以下均依修正後之計畫進行審議。

決議：

-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 項會議(1)更生輔導員相關會議實施計畫補助 80,000 元並修正講師鐘點費單價為每小時 2,000 元，(3)技訓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補助 20,000 元；第 2 項業務宣導(1)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實施計畫補助 80,000 元，(2)屏東輔導所及監所產品行銷宣導實施計畫補助 80,000 元，(3)更生保護宣導、預防犯罪宣導與監所團體相關活動實施計畫補助 60,000 元；其餘審議通過。
- 核定補助新臺幣 597,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 (三)(編號 7)108 年度 1-12 月辦理「108 年度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收容人節日關懷活動」，申請補助 80,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 審議通過。
- 核定補助新臺幣 80,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 (四)(編號 8)108 年度 1-12 月辦理「108 年度監所外節日關懷活動」，

申請補助 90,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5 項慰問品(或慰問金)補助 40,000 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80,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五)(編號 9)108 年度 1-12 月辦理「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申請補助 1,473,7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473,7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六)(編號 10)108 年度 1-12 月辦理「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申請補助 461,6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461,6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七)(編號 11)108 年度 1-12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養生手工皂技能訓練班」，申請補助 184,594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僅補助 1 期經費，即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 項訓練講師費用補助 400 元\*108 小時，計 43,200 元；第 2 項所需材料概算補助 49,097 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92,297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八)(編號 12)108 年度 1-12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園藝景觀造型班」，申請補助 60,65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60,65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九)(編號 13)108 年度 1-10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08 年度

「彩繪藝文才藝班」實施計畫，申請補助 204,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僅補助 1 期經費，即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 項鐘點費補助 800 元\*72 小時，計 57,600 元；第 2 項材料補助 44,400 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02,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14-20)

(一)(編號 14)108 年度 1-12 月辦理「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諮商輔導/溫馨專案)」，申請補助 116,8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1-1 項諮商輔導補助 2 案，計 38,400 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59,2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二)(編號 15)108 年度 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申請補助 2,157,9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4 項社會勞動業務執行計畫補助 100,000 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057,9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三)(編號 16)108 年度 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申請補助 241,0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3-1 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之宣導品製作 60,000 元刪除；第 3-2 項參加法務部有功人士表揚大會補助 94,800 元，即住宿費、膳雜費、茶水費及保險費等皆補助 30 人；第 3-3 項犯罪被害人保護 20 週年慶感恩音樂會活動補助 28,400 元，即餐點費與保險費皆補助 30 人；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58,6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

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四)(編號 17)108 年度 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辦理保護志工研習)**」，申請補助 230,8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4-1-2 項志工專業知能研習之餐點費、研習手冊與會議布條皆刪除不予補助，本項補助 15,000 元；第 4-1-3 項志工分區研討會之餐點費與會議手冊皆刪除不予補助，本項補助 9,000 元；第 4-1-4 項委員志工聯合座談會之會議手冊與獎牌/獎狀/木框皆刪除不予補助，本項補助 16,000 元；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157,3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五)(編號 18)108 年度 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申請補助 221,2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21,2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六)(編號 19)108 年度 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申請補助 488,9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第 5-1-1 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所定之保護措施補助 50,000 元；第 5-1-2 項第 3 案生涯規劃講座之餐點費、會議資料、布條與雜支皆刪除不予補助，本項補助 5,000 元；第 5-2-2 項母親節活動全案刪除不予補助；其餘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251,4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七)(編號 20)108 年度 1-12 月辦理「**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申請補助 887,400 元，形式審查已具備，提送審查會審議。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887,4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

肆、提案討論：(詳如附件五)

單位	提案討論、說明及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屏東分會	<p>107年1月3日來函：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之生命教育講座實施計畫變更乙事。(詳如附件1)</p> <p>原核准金額42,200元，細項為生命教育關懷活動35,200元、行政雜支6,000元(6場*1,000元)、成果冊印製1,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經 106.6.29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下稱審查會)決議，同意補助在案 調整後細項為講師費 19,200 元(6 場*2H*1600 元)、講師車馬費 18,000 元(實報實銷)、行政雜支 5,000 元，活動總金額維持 42,200 元不變。</li> <li>2. 依 104.3.24 審查會決議，為免耽誤時效，日後有核准在案之公益團體在核准總額內變更細部計畫時，請主席裁示核准後，再送審查會追認備查。</li> <li>3. 本件於 107.1.10 經主席裁示同意變更，提請審查會備查。</li> <li>4. <b>審查結果：准予備查。</b></li> </ol>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屏東分會	<p>106年1月8日來函：本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乙事，調整經費細項。(詳如附件2)</p> <p>原核准「新春關懷餐會」金額67,400元，細項為餐點費45,000元(150人*300元)、場地布置10,000元、主持費6,000元、布條1,400元(1條)、雜支5,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經 106.6.29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下稱審查會)決議，同意補助在案 調整後細項為餐點費 51,000 元(170 人*300 元-午餐 80 元、點心費 200 元、茶水費 20 元)、場地布置 4,000 元、主持費 0 元、活動表演費 0 元、布條 1,400 元(1 條)、雜支 11,000 元，活動總金額維持 67,400 元不變。</li> <li>2. 依 104.3.24 審查會決議，為免耽誤時效，日後有核准在案之公益團體在核准總額內變更細部計畫時，請主席裁示核准後，再送審查會追認備查。</li> <li>3. 本件於 107.1.10 經主席裁示同意變更，提請審查會備查。</li> <li>4. <b>審查結果：准予備查。</b></li> </ol>

單位	提案討論、說明及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臺灣屏東分會	<p>107年5月7日來函：本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辦理107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座談會乙事，調整經費細項。(詳如附件3)</p> <p>原核准金額68,000元，細項為講師費3,200元(1600元*1H*2場)、餐點、茶點、茶水20,000元(10,000元*2場)、會議資料製作、裝訂、碳粉費用16,000元(100元*2場*80人*)、行銷物品或宣導費19,900元、成果冊900元(3本*300元)、行政雜支(含場地布置)8,000元。</p>	<p>1. 本案經106.6.29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下稱審查會)決議，同意補助在案調整後細項為講師費0元、餐點、茶點、茶水2,000元(1,000元*2場)、會議資料製作、裝訂、碳粉16,000元(100元*2場*80人)、行銷物品或宣導費41,100元、成果冊900元(3本*300元)、行政雜支(含場地布置)8,000元，活動總金額維持68,000元不變。</p> <p>2. 依104.3.24審查會決議，為免耽誤時效，日後有核准在案之公益團體在核准總額內變更細部計畫時，請主席裁示核准後，再送審查會追認備查。</p> <p>3. 本件於107.5.22經主席裁示同意變更，提請審查會備查。</p> <p><b>4. 審查結果：准予備查。</b></p>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指示：

- 一、因明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能收到多少，涉及犯罪率之問題，屬未定之天，至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部分，此為法務部以填補犯罪被害人為優先考量之出發點。因此今日審議之案件，函覆同意補助之公益團體時，於後附註如處分金收支不平衡，補助款將會予以刪減。
- 二、核定通過之屏東縣政府補助案，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地方自治團體列入其地方年度預算。
- 三、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請函知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 四、又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 五、請依決議辦理，並於函覆同意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時，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柒、散會

--	--

記錄：林偉斌

召集人：林俊傑